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朱芳毅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95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18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5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42535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臨時性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設施檢討設置檢核表」一份，並自106年7月31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6年4月24日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06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完善無障礙環境之建置，申請本市大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，應將旨揭設置原則表納入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搭建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示彙編第042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（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7-17 11:33

第1頁，共1頁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副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6年7月17日
字第 1552 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朱芳毅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95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18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5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342535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臨時性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設施檢討設置檢核表」一份，並自106年7月31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6年4月24日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06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完善無障礙環境之建置，申請本市大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，應將旨揭設置原則表納入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搭建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示彙編第042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（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7-17 11:33

臺北市大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施檢核表

項目	檢核內容（勾選符合項目）	內容說明
室外通路	□至少應有一處無障礙室外通路通往主要活動區，如設置斜坡道，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，坡度不得大於 1/12。 □取代樓梯之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。	參考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第二章無障礙通路「206.2.2 寬度、206.2.3 坡度」之規範。
無障礙廁所	無障礙廁所總計__處（廁所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，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，超過十個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，應增加一處）。 □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__處。 □週邊 300 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__處。	參考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3 條略以：「…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，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，超過十個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，應增加一處。」
舞台	本項目依活動場所實際狀況就下列各欄擇一勾選： □舞台設置斜坡道，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，坡度不得大於 1/12。 □舞台與地面齊平。 □無設置舞台或無行動不便者登上舞台之需求。 □採替代改善方案，並提報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__年__月__日第__次會議審議通過。	替代改善方案應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之作法辦理。

簽證建築師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